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84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225号提案的答复

谢旭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深化老旧小区改造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按照住建部和省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要求，我市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和批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市住建局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部门，充分发挥好政策指导作用，树立目标导向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扎实完成省定市定目标任务；各县（市、

区)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,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责任意识,舍得财政投入,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;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主体作用和社区居委会的落实作用,调动老旧小区业主参与的积极性,形成了“市级统筹、县区主责、街道主体、社区落实、业主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践行共建共享理念,构建资金多元筹措机制。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,也是一项民心工程,是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居民幸福感的重要抓手。我市除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外,加大地方财政资金配套力度,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建设;切实按照“谁受益、谁出资”的原则,突出业主主体地位,鼓励群众直接出资,强化沟通对接,积极协调老旧小区原单位、社会化企业出资,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如,五一路办事处人防办家属院原暖气管网老旧,且为气暖,居民对气暖改水暖意愿强烈,魏都区和属地办事处与原单位许昌市人防办进行了多次沟通联系、对接协调,由市人防办出资100万元,对小区的暖气管道及供暖设施设备进行了改造,由气暖改为水暖,大大提高了小区的供暖效果,提升了居民群众的居住舒适度。

(三)修订完善加装电梯实施办法,推动加装电梯工作深入开展。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要,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政策,更好地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,我局对《许昌市中心城

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》（许政办〔2019〕28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了中心城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相关市直单位单位的意见建议。并相继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。下一步我局将推动《办法》尽快印发实施，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制作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指南》，让广大市民了解加装电梯的具体最新规定、补贴标准和申请流程，发挥好办事处、社区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对有加装电梯意愿的小区提供面对面服务，切实消除群众疑虑、解决好矛盾纠纷，为推动加装电梯下一步工作深入开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下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定期通报老旧小区改造进展。为进一步加快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度，定期下发工作通报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紧迫感、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抢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黄金期，严格改造标准，强化工程质量安全，扎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打造好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。根据确定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实际情况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实施，加快工作进展，加大资金投入，重点打造，尽早完工，树立老旧小区改造的典范和标杆。今年重点打造的省级联系点1个、市级联系点15个，将认真总结前期群众动员、施工建设、党建引领、长效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亮点，切实提高老旧小区改造效果

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观摩会。为认真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总结学习先进经验做法，取长补短，营造浓厚的“比学赶超”氛围，拟于9月上旬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观摩会，积极引导县（市、区）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注重从发动群众、科学规划、整合资源、后期管理等方面总结经验亮点、打造“许昌特色”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